

具 結 書

具結人_____為應徵宜蘭縣羅東鎮公所
臨時人員，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13
條(非依法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、不得兼公營
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及監察人等情
事)；且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6 條第 1 項(各
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
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
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
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)之情事。若有
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責任，特立具結
書為證。

此 致

宜蘭縣羅東鎮公所

具 結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